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35号

关于设立跨学院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的意见

为加强跨学院一级学科的建设与管理，协调相关学院之间的工作，学校设立跨学院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。

一、设立目的

指导、协调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中的有关事宜，理顺学科与所在学院的关系，增强学科建设合力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形成有利于一级学科建设的良好机制，推动一级学科发展。

二、委员会组成

1.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，

秘书 1 人，原则上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（奇数），挂靠学科带头人所在学院。

2．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或学院联系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一级学科带头人担任，委员由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负责人（方向带头人）组成。秘书由学科带头人所在学院推荐。

3．委员会人选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。

三、委员会职责

1．审定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建设规划，细化建设任务并落实到相关学院。

2．审议本一级学科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。

3．审议二级学科（或培养方向）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4．审定本一级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方案，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5．审定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资格初审工作方案。

6．审定本一级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及其细则。

7．研究与协调处理本一级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学科带头人所在学院职责

所在学院院长与学科带头人共同负责履行以下职责：

1．组织拟定和实施本一级学科的建设规划（含经费预算）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及其细则，学科申报、检查与评

估工作方案，学科带头人和方向带头人推荐与考核工作方案，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等。

2．做好导师遴选与上岗资格初审工作。

3．组织落实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二级学科负责人（方向带头人）所在学院职责

所在学院院长与二级学科负责人（方向带头人）共同负责履行以下职责：

1．做好二级学科（或学科方向）的内涵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2．拟定二级学科（或培养方向）研究生培养方案。

3．做好本院所涉及的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学生管理等工作。

4．完成委员会布置的其它任务。

六、委员会议事规程

1．与本一级学科有关的重大事项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且应到成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参会、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。

2．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，研究讨论本一级学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。

江西师范大学
2014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